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监事会列席了6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建议公司细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内组织修订相关内控制度，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实际情况，并建议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

4、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开展思路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督促公司做优做强，提高治理水平监督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二）检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开展专项调研，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达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本运作、重大法律诉讼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